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2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8255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8255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825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6/01/07 17:48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